

证券代码：002073

证券简称：软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李兆年先生、周丹丹女士、孙志慧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周丹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会议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监事周丹丹女士详细的介绍了监事会2018年的工作情况。2018年，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、日常经营、公司的董事及总裁等各方面进行监督。

具体内容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登载的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

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2018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,760,999,108.27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.00%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12,858,601.07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439.87%。详细财务数据详见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审计，报告期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为确保公司未来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处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慎研究后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须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，为股东提供持续、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务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3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选举非职工代表李兆年先生、孙志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丹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，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年。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为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，实现内部精准管理考核，公司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范围内，自 2019 年起对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李兆年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2年出生，本科。曾任北京华谊经贸集团总经理、董事长，现任中兆永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监事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李兆年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孙志慧女士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1年出生，硕士。现任公司监事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法务部经理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董监事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孙志慧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